

# 南开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字〔2022〕51号

## 关于组织青年教师参加南开大学 2022 年 本科教学观摩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、教学部：

为进一步弘扬百年南开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，激励我校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赓续百年初心，担当育人使命，2022 年继续开展本科教学观摩活动。本次观摩从南开大学教育教学奖、历届教学名师奖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教师的课程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课程，希望广大青年教师向其学习，潜心教学研究，推动教学改革，提升课堂效果。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启动 2022 年本科教学观摩活动，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观摩时间

2022 年 10 月 10 日—2022 年 12 月 16 日，共 10 周

### 二、观摩内容

选取南开大学教育教学奖、历届教学名师奖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获奖教师所开设课程中具有代表性的课程，面向全校教师开放观摩，课程列表见附件 1。

### 三、面向对象

当前全国教学创新大赛蓬勃开展，教学观摩活动对参加教学竞赛有良好的促进作用，希望中青年教师积极参与，互相借鉴，提升教学效果。

对于 2022 年入职的专任教师、实验系列教师，本次观摩为培训计划必修模块。2017 年—2021 年入职的专任教师、实验系列教师，如未完成观摩听课任务，需继续参加。

#### **四、观摩要求**

本学期部分课程采取线上、线下混合式教学，教师听课前可联系教务处确认准确上课地点，具体观摩要求如下：

1. 2022 年入职教师，听课不少于 5 课时。
2. 2017 年—2021 年入职教师根据自身情况补足观摩课时。
3. 教师听课需填写《青年教师教学观摩听课记录表》（附件 2）。
4. 听课教师需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能迟到或早退。

#### **五、学分兑换方式**

2017 年—2022 年入职教师将听课情况、《青年教师教学观摩听课记录表》反馈至所在单位教学办公室。教学办公室填写《新教工课程观摩学分登记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于 12 月 30 日（周五）前将汇总表、《青年教师教学观摩听课记录表》发送至邮箱 [pjzx@nankai.edu.cn](mailto:pjzx@nankai.edu.cn)。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将为符合条件的教师统一办理学分登记。

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本次观摩活动，希望广大教师主动向教学名师学习，潜心教学研究，推动教学改革，提升课堂效果。同时，鼓励学院将教学观摩与课程评价、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结合起来，完善院级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本科教学观摩课程列表  
2. 青年教师教学观摩听课记录表  
3. 新教工课程观摩学分登记汇总表

联系人：郭全乐、高沙沙，电话：85358252

教务处 教师发展中心

2022 年 10 月 4 日